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十四章·視之而弗見章】

【一論】：先論對「道」的各種概念，都是主觀空構的「非經驗概念」；其次論「一」同樣是主觀空構的「非經驗概念」；最後以本章是「道的分析法」作結論。

第十四章 第一句	視之 ¹ 而 ² 弗見 ³ ，	我們用「眼睛」去「觀看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形象」，卻完全「不能夠眼見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形象」，
第十四章 第二句	名 ⁴ 之 ⁵ 曰 ⁶ ：「微 ⁷ 。」	於是我們用「名言」，來「定義」這個「不能夠眼見」的「感覺概念」，也就是「不能夠眼見」的「視覺概念」，叫作：「微」。
第十四章 第三句	聽之 ⁸ 而弗聞 ⁹ ，	我們用「耳朵」去「聆聽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聲音」，卻完全「不能夠耳聞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聲音」，
第十四章 第四句	名之 ¹⁰ 曰：「希 ¹¹ 。」	於是我們用「名言」，來「定義」這個「不能夠耳聞」的「感覺概念」，也就是「不能夠耳聞」的「聽覺概念」，叫作：「希」。

¹視之：觀看祂也，指用眼睛的「視覺」，去經驗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視：瞻也，看也；用眼睛的視覺去經驗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視，瞻也。」之：其也，祂也；這裡指「道、泛生神」。

²而：卻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³弗見：不能夠眼見也；表示「視覺」無法經驗到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弗：不也，不能夠也，否定之辭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弗，不也。」見：視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見，視也。」

⁴名：命名也，神哲學上給某物下定義也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「名余曰正則兮。」葉按：「名，命名也。」

⁵名之：命名它也。這裡是指命名那「不能夠眼見」的「感覺概念」，也就是「視覺概念」。

⁶曰：是也，謂也，稱為也，叫作也。《增韻》：「曰，謂也，稱也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曰，猶是也。」《經傳釋詞》：「曰，猶為也。」

⁷微：視之而弗見也；「觀看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形象」，卻完全「不能夠眼見」也。「微」，文字學字義為「隱、小、不明」。但凡是神哲學的定義字，必需遵照定義者所下的定義來解釋，不能按照一般的字義來解釋。這個「微」字就是老子神學的定義字，所以只能譯成「視之而弗見」。「視之而弗見」則只能說是「微」，不能作其它任何意思。

⁸聽之：聆聽祂也，指用耳朵的「聽覺」，去經驗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聽：聆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聽，聆也。」之：其也，祂也，這裡指「道、泛生神」。

⁹弗聞：不能夠耳聞也；表示「聽覺」無法經驗到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弗：不也，不能夠也，否定之辭。聞：知聲也，耳聞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聞，知聲也。」

¹⁰名之：命名它也，神哲學上給某物下定義也。這裡是指命名那「不能夠耳聞」的「感覺概念」，也就是「聽覺概念」。

¹¹希：聽之而弗聞也；「聆聽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聲音」，卻完全「不能夠耳聞」也。「希」文字學字義為「罕、少、靜」，但本章「希」字也是老子哲學的定義字，只能譯成「聽之而弗聞」；「聽之而弗聞」則只能說是「希」，不能作其它任何意思。

第十四章 第五句	抵之 ¹² 而弗得 ¹³ ，	我們用「雙手」去「撫摸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形體」，卻完全「不能夠觸得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形體」，
第十四章 第六句	名之 ¹⁴ 曰：「夷 ¹⁵ 。」	於是我們用「名言」，來「定義」這個「不能夠觸得」的「感覺概念」，也就是「不能夠觸得」的「觸覺概念」，叫作：「夷」。
第十四章 第七句	三者 ¹⁶ ，	「微、希、夷」這三個「感覺概念」，也就是「視覺概念」與「聽覺概念」以及「觸覺概念」，
第十四章 第八句	不可 ¹⁷ 至計 ¹⁸ ；	全都是表述我們的「感官」完全無法「經驗」到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因此，這三個「感覺概念」，事實上都是我們自己「未經驗」而「主觀空構」的「非經驗概念」，所以，我們根本無法用任何方式，再更深入細密地「考核校對」這三個「非經驗概念」之間的差別；
第十四章 第九句	故 ¹⁹ ，統 ²⁰ 而 ²¹ 為 ²² 「一 ²³ 」。	因此，我們像「將『絲線』總聚『成束』」一般，來「綜合歸納」那「微、希、夷」，這三個我們「未經驗」而「主觀空構」的「非

¹²抵之：撫摸也，指用手的「觸覺」，去經驗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抵：撫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抵，撫也。」之：其也，也，這裡指「道、泛生神。」

¹³弗得：不能夠觸得也；表示「觸覺」無法經驗到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弗：不也，不能夠也，否定之辭。得：獲也。

¹⁴名之：命名它也，神哲學上給某物下定義也；這裡是指命名那「不能夠觸得」的「感覺概念」，也就是「觸覺概念」。

¹⁵夷：抵之而弗得也；「撫摸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形體」，卻完全「不能夠觸得」也。「夷」文字學字義為「平」。但本章「夷」字是老子哲學的定義字，只能譯成「抵之而弗得」；「抵之而弗得」則只能說是「夷」，不能作其它任何意思。

¹⁶三者：指「微、希、夷」這三個「感覺概念」也。者：別事之詞也。

¹⁷不可：不能夠也，無法也。

¹⁸至計：深入考校也。至：到也，極也。引申為「深入」。《廣韻》：「至，到也。」《儀禮·聘禮》：「義之至也。」注：「至，極也。」計：校也，謀也，慮也，引申為考校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計，校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計，謀也。」《國語·吳語》：「以能遂疑計惡。」注：「計，慮也。」

¹⁹故：於是也，因此也，是以也。《文言文虛詞大詞典》：「故，於是，因此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故，猶是以也。」《文言文虛詞大詞典》：「是以，因此。」

²⁰統：合也，把很多絲線總束起來也，「統」在神哲學上就是「綜合歸納法」。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「以統百官。」注：「統，猶合也。」《王宗淶·說文述誼》：「統以總束眾絲言，紀以記別眾絲言。」葉按：「統，綜合歸納也。紀，分析也。」

²¹而：其也，它們也；指「微、希、夷」。

²²為：成也，成為也。

²³一：壹也，數目字「一」也。有了「一」之後，就出現了最基本的「名」，所以「一」是「名」的最初始，「一」也是「名」之首，「一」是首個「名」。《廣韻》：「一，數之始也。」《中文大辭

		經驗概念」，成為「一」這個「數目概念」。
第十四章 第十句	「一」者 ²⁴ ；	但是，「一」，這個由「微、希、夷」三個「非經驗概念」所「綜合歸納」而形成的「數目概念」；
第十四章 第十一句	其上 ²⁵ 不條 ²⁷ ，	它的上面，依舊和「微、希、夷」一樣，不曾發出任何顯示它「有實體」的「可經驗」的「瞬間狀態」，
第十四章 第十二句	其下 ²⁸ 不忽 ²⁹ ，	它的下面，也依舊不曾發出任何顯示它「有實體」的「可經驗」的「瞬間顯象」，

典》：「一，基數之第一數字，整數之單位也。」「一」是數目字，也是名言，所以「一」絕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也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其它名字。外道將「一」說成是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是嚴重扭曲《老子道德經》的經義，這些外道就是第四十章，聖師老子所破斥的「錯之得一者」的「得一外道」。除了本第十四章說，「一」乃是統合了對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三個概念「微、希、夷」而形成之外，第四十二章，聖師老子說：「道生一。」也可知「一」這個概念，是因「道、泛生神」的渾然整體概念而形成，所以說「一」絕對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。老子神學的概念排序是：「道、一、二、三、...萬物。」而不是「道、二、三、...萬物。」明白這個差異，對正確認識老子神學是非常重要的。其次，後世背棄孔孟真儒家的新儒家抄襲聖師老子，而將老子神學的「道、一、二、三、...萬物。」妄改成「無極、太極、兩儀、三才、...萬物。」從此老子的「自然神論」就被新儒家變造成「自然論」，並用來抵擋遮蔽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成為敵神論。而原本孔孟真儒家「天命之謂性」的「命性論」，也逐漸被新儒家變造成佛教的「心性論」，從此儒家就淪為佛教「唯心論」的附庸，新儒家敵神者的混淆邪行，也慢慢在民間形成了「儒釋道三教合一」的邪說，並且間接影響到了道家的道業的純正。聖師老子說：「以道立天下！」可從沒說過什麼亂七八糟的：「以儒釋道立天下！」所以「儒釋道三教合一」不是道家正法，其理明矣！

²⁴一者：指「一」這個由三個超經驗概念所統合而成的數目字。者：別事詞也，指「一」這個數目字。《說文》：「者，別事詞也。」

²⁵其：彼也，它也，指「一」也。

²⁶上：上面也。本章的「上、下、首、後。」是指觀察「一」的各個不同角度。

²⁷不條：不曾發出瞬間亮光也，表示「一」沒有實體可見也。條：光也，引申為亮光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條條，光也。」《王念孫·廣雅疏證》：「條字，通作儵。」《張衡西京賦》云：「璿弁玉纓，遺光儵儵。是儵為光也；重言之則曰：儵儵。」「條」即「忽」也，「條忽」本為一詞。《字彙》條，忽。《呂覽·君守》：「故至神逍遙，條忽而不見其容。」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「且夫精神滑淖纖微，條忽變化，與物推移。」葉按：「條忽，一是指像電光般疾速，一是指瞬間的光亮。《老子道德經》的條忽，是指瞬間的亮光與明光。」

²⁸其下；它的下面也，它的下方也，這裡指「一」的下面。其：彼也，它也，指「一」也。下：下面也。

²⁹不忽；不曾發出瞬間的明光也，表示「一」沒有實體可見也，請參考上句：「其上不條。」忽：與物通。《漢書·揚雄傳贊·時人習之·注》：「師古曰：習與忽通。」《韻會》：「吻，書作習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習，尚冥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吻，旦明也。」《漢書·郊祀志上》：「吻爽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謂日尚冥未明之時也。」忽，是光明和黑暗之交，《說文》說是尚冥。《玉篇》說是旦明。所以習可說微暗，也可說微明，也就是處於昏暗不明的狀態。

第十四章 第十三句	●迎 ³⁰ 而 ³¹ 不見其首 ³² ， (本節●原屬本章後節)	我們從正面迎向這個「一」，但我們仍然「不能夠察見」任何顯示它「有實體」的「可經驗」的「前頭」，
第十四章 第十四句	●隨 ³³ 而 ³⁴ 不見其後 ³⁵ 。	我們從後方隨從這個「一」，但我們還是「不能夠察見」任何顯示它「有實體」的可經驗的「後端」。
第十四章 第十五句	尋尋呵 ³⁶ ！	我們對這個「一」，用盡各種不同的觀察角度，不斷地「深入探索，再深入探索」啊！
第十四章 第十六句	不可名 ³⁷ 也；	我們仍然無法透過任何「感官經驗」和「理性分析」的「知覺作用」，來肯定「一」這個「數目概念」的純粹「名象位階」；
第十四章 第十七句	復歸於 ³⁸ 無物 ³⁹ 。	因為「一」是綜合歸納自「微、希、夷」，所以「一」和「微、希、夷」一樣，都同樣沒有表述到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所以它完全「沒有實體」，因此，在經過我們不斷地反覆「深入探索」之後，這個「一」又恢復還原，返回到沒有任何「可經驗的物質」。

³⁰迎：逢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迎，逢也。」

³¹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³²不見其首：不能夠眼見它的前頭，這裡指不能夠眼見「一」的前頭，表示「一」沒有實體可見也。不見：不能夠眼見也。其：彼也，指「一」。首：頭也，前也，前頭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首，頭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首，先也。」《儀禮·大射儀》：「先首。」注：「先，猶前也。」

³³隨：從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隨，從也。」

³⁴而：猶也，還是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，猶尚也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尚，猶也。」

³⁵不見其後：不能夠眼見它的後端，這裡指不能夠眼見「一」的後端，表示「一」沒有實體可見也。不見：不能夠眼見也。其：彼也，指「一」。後：後端也。《戰國策·韓策》：「寧為雞口，無為牛後。」

³⁶尋尋呵：探索再探索啊，表示竭盡所能去探索「一」，仍然無法加以肯定。尋：繹理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尋，繹理也。」葉按：「尋尋，表示繹理不止，引申為『探索再探索』。」

³⁷不可名：無法肯定它的名，無法肯定它的名象位階；表示「一」雖是名象位階，但這個名象位階是無法肯定的。可：肯也，肯定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可，肯也。」第一章：「名；可名也，非恆名也」中有「可名」一詞，「可名」即「肯定的名象位階」；這裡「不可名」依其文例翻譯。

³⁸復歸於：又還原回歸於也。復歸：又返回也，又還原回歸也。復：又也，再也，返也，還也。「復」為「還原」之意，老聖書中的「復」字，用於轉語時可加譯「又」字。《集韻》：「復，又也。」《增韻》：「復，再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復，返也。」歸：還也，回歸也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「歸，還也，往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歸，還也。」於：往也，到也。《集韻》：「於，往也。」請參考第十六章：「各復歸於其根」，第二十七章：「復歸於樸」等。

³⁹無物：沒有名物也，沒有任何東西也，表示「一」這個概念裡面，根本就沒有任何實質內容可見，只是一個主觀空構的概念而已。物：萬物也，事也，色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物，萬物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物，事也。」《周禮·春官·保章氏》：「以五雲之物。」注：「物，色也。」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「毛以示物。」注：「物，色也。」色：形象也，物象也。《波若心經》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按：「色，形象也。」

第十四章 第十八句	是謂 ⁴⁰ ：「無狀之狀 ⁴¹ ；	所以說，「一」這個「數目概念」，其實是：「沒有任何『可經驗的形狀』，所『綜合歸納』而形成的『形狀』；
第十四章 第十九句	無物之象 ⁴² 。」	沒有任何『可經驗的物質』，所『綜合歸納』而形成的『形象』。
第十四章 第二十句	是謂 ⁴³ ：「忽瞠 ⁴⁴ 。」	這就叫作：「含糊不精確概念。」做也就是說，「一」這個「數目概念」，其實是「不精準、不明確」的：「模糊概念。」也就是說，「一」這個「數目概念」，其實是：「由『非經驗概念』所『綜合歸納』，而『主觀空構』出來的『模糊圖象』；這『模糊圖象』就是『主觀空構的不實概念』，也是『不純粹』而『虛假』的『概念、名、名言、名位、名象位階』。」
第十四章 錯簡一	○隨而不見其後，	○(本節○為錯簡，移至本章前節)
第十四章 錯簡二	○迎而不見其首。	○
第十四章 第二一句	執 ⁴⁵ 今之道 ⁴⁶ ，	在研究「神學」時，我們「秉持」著當前我們所順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
第十四章 第二二句	以 ⁴⁷ 御 ⁴⁸ 今之有 ⁴⁹ ，	用「道、泛生神」來「整理化解」當前存在於世界上的一切「概念、名、名言、名位、

⁴⁰是謂：這是也，指這個「一」是也。

⁴¹無狀之狀：沒有形狀所形成的形狀也，沒有形狀所產生的形狀也，意思是這個「一」是從沒有形狀的情況下，變出了「一」這個形狀出來。因為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我們完全感覺不到祂的狀態，那經驗「道、泛生神」而形成的「微、希、夷」，同樣也沒有任何實質內容，最後我們把「微、希、夷」綜合歸納成為「一」這個「名」，這個「一」同樣也是什麼實質內容也見不到。可是我們看到「一」時，卻看到了它的「名象位階」，既有第一的名，又有第一的象，既有第一的地位，又有第一的階級。這就叫作：「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。」狀，形狀也。《玉篇》：「狀，形也。」之：的也。

⁴²無物之象：沒有物質所形成的形象也，沒有物質所產生的形象也。象：形象也。《文選·傅毅·舞賦》：「不可為象。」注：「善曰：象，形象也。」

⁴³是謂：這是也，指這個「一」是也。

⁴⁴忽瞠：不明也，陰暗也，引申為「模糊概念」也，「含糊不精確的概念」也。；表示「一」是「含糊不精確」的「模糊概念」。忽：不明也，請參考前文：「其下不忽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瞠，天陰沈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瞠，翳也，言雲氣掩翳日，使不明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「瞠，冥也。」

⁴⁵執：持也，秉持也。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允執厥中。」疏：「執，持也。」

⁴⁶今之道：當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。今：是時也，當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今，是時也。」《經傳釋詞·三》：「孫炎注爾雅釋詁曰：即，猶今也。故今亦可訓為即。」《詩·周南·標有梅》：「迨其今兮。」傳：「今，急辭也。」之：的也。

⁴⁷以：用也，用來也。

		名象位階」的「有」，
第十四章 第二三句	以知 ⁵⁰ 古始 ⁵¹ ；	並且藉著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來「了解」那些「概念、名、名言、名位、名象位階」之「有」的「原本初始」狀態；
第十四章 第二四句	是謂 ⁵² ：「道紀 ⁵³ 。」	這就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將『成束』的絲線『分別』開來」的方法。也就是說，這種「整理化解」，以「了解」一切「概念、名、名言、名位、名象位階」之「有」，的原本初始狀態的方法，就是：「道紀。」所謂「道紀」，就是「『道、泛生神』的『分析法』」。意思是說，只要我們在以「道、泛生神」乃是「超越認知」的「真實存在」為前提下，去嚴格分析世界上的一切「概念、名、名言、名位、名象位階」之「有」，就可以「了解」這些「概念、名、名言、名位、名象位階」之「有」的「原本初始」狀態，其實全都是「主觀空構的不實概念」；也就是說，這些「概念、名、名言、名位、名象位階」，全都是「不純粹」而「虛假」的。

⁴⁸御：整理化解也。御：治也，整理化解也；本節在說明「道的分析澄清」所以「御」引申為「整理化解。」《書·泰誓上》：「越我御事。」《傳》：「御，治也。」

⁴⁹今之有：當前的「有」，眼前存在的一切「名、名相位階」也。「有」是指像「一」這般存在的所有「名、名相位階」的問題。有，無之反，存在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有，對無之稱。」

⁵⁰以知：藉以了解也，用「道、泛生神」來了解也。以：用也，用來也，藉以也。知：了解也。

⁵¹古始：原始也，原本起始也，這裡指一切名象位階「有」的原本初始狀態也。一切名象位階「有」的原本初始狀態，其實都和「一」一樣，全是都「含糊不精確」的「模糊概念」。古：故也，始也；《說文》：「古，故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古，始也。」始：初也，本也，本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始，初也。」《荀子·王制》：「天地者，生之始也。」注：「始，猶本也。」

⁵²是謂：這是也，此為也。是，此也，這也。「是、此、這」指「執今之道，以御今之有，以知古始」。謂：為也，是也。

⁵³道紀：道的分析澄清法。紀：別絲也；引申為「分析澄清法」也，「紀」的「分析澄清法」與前面所說「統」的「綜合歸納法」，兩者都是神哲學的方法，這兩種方法是不同而相對的方法。《說文》：「紀，別絲也。」段注：「別絲者，一絲必有其首，別之是為紀。」《王宗淩·說文述誼》：「統以總束眾絲言，紀以記別眾絲言。」葉按：「統，綜合歸納也。紀，分析也。」